

# 寻宝天行交易规则

## 一、虚拟物品交易规则

1.物品的发布：“寻宝天行”是和网络游戏紧密联系的新兴网络交易平台，用户必须通过与“寻宝天行”有合作关系的游戏才能在“寻宝天行”发布拟交易的物品信息。具体步骤为：

您在相关游戏中通过游戏中指定的“寻宝天行”NPC进行寄售操作，并根据游戏中的提示填写物品的相关信息。

当您在游戏中完成寄售操作后，相关的物品信息就会显示在您的“寻宝天行”账号内，并在“寻宝天行”上进行发布。

其他用户可以通过“寻宝天行”或在游戏中获取到您发布的物品信息。

当您需要取消物品的寄售时，需要登录“寻宝天行”进行下架操作，然后决定取回物品或重新上架。

### 2.在线支付：

交易双方需要在“寻宝天行”上通过“寻宝支付”支付平台【[www.xunbaozhifu.com](http://www.xunbaozhifu.com)】进行交易支付。

### 3.物品的领取：

如果您在“寻宝天行”成功支付购买了物品，该物品在相应的游戏中会被指定的“寻宝天行”NPC保存起来（与寄售是同一个NPC）。您可以通过您在游戏中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相关游戏，到该指定NPC处领取物品。

### 4.交易结束：

当您成功支付后，视为交易完成。

如果您是卖家，对方支付的购买金额将充入您的“寻宝支付”账户。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和防止交易欺诈，您出售所得金额将在账户内被冻结7个自然日，冻结期满后可自行处理。

如果您是买家，当您支付成功后，“寻宝天行”就从您的“寻宝支付”账号扣除相应的价款；同时您在游戏中取得购买物品的使用权。

如果没有确切证据表明交易的不合法，则交易是不可逆转的；如有确切证据表明交易的不合法，则按“寻宝天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物品发布规则

为了保证交易正常、安全的进行，您同意并接受以下关于发布物品的规则：

### 1.发布商品的价格规则：

为了保证线上交易的效率，您理解并同意以下“寻宝天行”关于发布商品价格的规定：

寄售游戏中虚拟货币（如金币、银两等）的，单次最低寄售额为一百万虚拟货币单位，无上限限制，最低交易额为人民币10元，最高为100万元整。

寄售除游戏内虚拟货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如道具、宠物、角色等），最低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最高为100万元整。

### 2.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寻宝天行”不会为交易设定保证金，但如果与“寻宝天行”合作的游戏有相关交易保证金的规定，玩家应该遵守游戏中的规定。如您不遵守相关游戏规定，导致信息发布不成功，“寻宝天行”不承担责任。

玩家理解并同意，如果相关游戏需要您在交易时交纳保证金的，保证金的管理均由相关游戏进行操作，“寻宝天行”郑重承诺不会管理或操作您的保证金。如果您对保证金的扣除

等问题发生疑问、产生纠纷，请与相关游戏进行交涉处理，“寻宝天行”不承担交易保证金有关的任何责任。

### 3.寄售时间规则

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在“寻宝天行”上进行物品发布、寄售的，均应遵守“寻宝天行”关于寄售时间的规定。您了解并同意，在进行寄售前已经了解了相关的规则，“寻宝天行”可以根据规定，对您发布的物品采取冻结保护、强制取消寄售等措施。

在“寻宝天行”上，寄售时间包括未上架时间、公示时间和销售时间三个部分，需要公示的物品，寄售时间最长时间为 14 天到 17 天（视公示期长短而定，公示期为 30 分钟到 3 天）；不需要公示的物品，寄售时间最长时间为 14 天。

1) 未上架时间：未上架，指卖家在游戏中寄售物品时，未直接将物品从游戏上架到“寻宝天行”，而是将寄售物品放置在卖家“寻宝天行”的未上架物品中，所寄售物品在未上架状态的时长为未上架时间。未上架时间是寄售时间的一部分。举例说明：如果所寄售物品在未上架栏中放置时间超过寄售最长时间，则该未上架物品会被直接退回到游戏当中。

2) 公示时间：道具、宠物等在游戏中寄售到“寻宝天行”之后，为了让玩家求证该物品是否合法，而在“寻宝天行”展示的时间（如果玩家认为该物品为非法来源，可以通过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进行举报）。

3) 销售时间：物品在公示时间过后，可以在“寻宝天行”直接进行交易的时间。在公示时间内，您发布的物品不能交易，玩家只能浏览该物品信息；在销售时间内，您发布的物品可以进行交易。

寄售游戏内虚拟货币（如金币、银两等）的，无公示时间，销售时间为 14 天。

除游戏内虚拟货币以及游戏角色以外的其他物品（如道具、宠物等），公示时间为 30 分钟到 3 天，销售时间为 14 到 17 天。

### 三、“寻宝天行”收费规则

您了解并同意，“寻宝天行”向您提供的服务为非免费服务，当您在“寻宝天行”进行交易，买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卖家在成功销售一件物品后，需支付给“寻宝天行”相应的佣金。

收费标准如下：

一、道具交易（含宠物等）手续费调整方案：

10 元 ≤ 交易金额 ≤ 30 元，固定收取 2 元；

30 元 < 交易金额 ≤ 80 元，收取 总金额×3%+2 元；

交易金额 > 80 元，收取 总金额×5%+2 元。

二、金币（游戏币）：

统一手续费为：总金额×5%+2 元。

三、角色交易手续费调整方案：

角色交易：总金额×10%+50 元。

2016 年 9 月，《完美世界》、《完美国际》、《赤壁》指定交易手续费做了以下调整：角色指定交易寄售价由最低 60 元调整为最低 200 元。手续费算法：手续费=交易金额×10%+50 元，手续费低于 200 元的按 200 元计算。

### 四、处罚规则

您了解并同意，一旦您的交易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寻宝天行”的公平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盗号、销赃、利用程序漏洞复制物品等，“寻宝天行”有权根据交易记录，对违规交易进行查处，并且对于因违规交易进入您寻宝支付账户的资金进行冻结、返还等操作。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寻宝天行”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 五、查看规则：

- 1.以符合《寻宝天行交易规则》为前提。
- 2.角色公示期结束前六小时进入优先购买环节；
- 3.用户针对同一角色的某一数位，一次消耗“查看令”进行查看并出令，可多次查看该数位实时的出令情况。
- 4.每次消耗“查看令”后都可以查看该数位当前是否唯一以及您获赠的该数位的出令位次，刷新页面可查看您所有已经获赠的出令位次的数位的最新的出令情况。
- 5.每次查看都消耗【查看令】，实时扣除。查看令仅能用于参与寻宝天行角色交易优先购买权业务，不得用于购买、兑换寻宝天行的其他虚拟道具、物品。在寻宝天行角色交易优先购买权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玩家已购买但未消耗的查看令不作现金返还。提前准备【查看令】有备无患。
- 6.已被玩家获赠优先购买权的角色，等同于被订购，角色卖家无法将该角色下架。

#### **优先购买权获赠规则：**

- 1.“最低且唯一”的数位查看者将获赠该角色的优先购买权。
- 2.如果数位查看者没有“最低且唯一”，系统将选取出“数位查看人数最少且价格最低”的一组，在该组首次出令的查看者获赠该角色的优先购买权。
- 3.所有参与玩家均可在【我的购物车—未付款】中确认是否获赠该角色的优先购买权。获赠优先购买权的玩家须在 30 分钟内按照标明的价格完成支付后完成购买。未及时支付则视同玩家放弃该角色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该角色进入到正常出售环节，所有玩家均可购买。
- 4.如果任何进入优先购买环节的角色因违反《寻宝天行交易规则》，如盗号，销赃，利用程序漏洞复制物品等受到处理，有玩家获得了其优先购买权但尚未行使，玩家将不能行使优先购买权，所有参与该物品优先购买环节的玩家消耗的查看令将全部返还；如果玩家已经行使了优先购买权，角色交易将被撤销，购买角色的玩家将获得交易金额的全额返还，同时所有参与该物品优先购买环节的玩家消耗的查看令将全部返还。

#### **查看延时规则：**

- 1.如果角色公示期截止前 300 秒（5 分钟）内无人查看，则本次优先购买环节结束。
- 2.如果角色公示期截止前 300 秒（5 分钟）内有人查看，则本次优先购买环节延长 300 秒（5 分钟），直至任意连续 300 秒（5 分钟）内无人查看，则本次优先购买环节结束

#### **六、处理“欺诈”交易规则**

“公平、公正”是寻宝天行虚拟物品交易平台的宗旨。为了维护这一主旨，寻宝天行团队一直在努力。

为了维护广大玩家的共同利益，针对“欺诈”交易制定下列规则：

- 1.欺诈交易：寄售价格数倍于同时期同服交易价格，显失公平；
- 2.对于欺诈交易的处理办法：
  - 2.1 封停卖家账号，返还买家钱款，游戏币不予退还；
  - 2.2 对于首次出现欺诈交易的卖家，且被查实在寻宝天行的交易多数为正常交易，在返还买家钱款后，予以解封；一个月内出现两次欺诈交易情况的，封停账号；
- 3.买家可以拨打寻宝天行客服电话，进行“欺诈交易”举报。经查实后，寻宝天行将为您挽回损失并退至您的寻宝支付账户。